



2020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S/2020/608 号文件所载的一封信，其中以色列政权的代表哀叹，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器进出口的某些措施将终止适用。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被视为多边外交的一项杰出成就，后来又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一致认可。自该计划达成以来，以色列政权不遗余力、不失时机地破坏其执行。这是对上述决议的明显违反，因为根据该决议，所有各方都必须避免采取任何破坏履行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行动。

后来，根据美国的破坏性政策——美国公然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严格法律义务，单方面终止参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对伊朗实施无数制裁，而且还继续竭尽全力最终摧毁该决议，包括作为决议不可分割部分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色列政权试图尽其所能支持这一恶毒政策。因此，作为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违反方，以色列政权无权谈论其他国家违反该决议的指控。

以色列政权有着背弃一切国际行为准则、无视道德和人道原则、公然系统违反国际法的不良记录，包括犯下所有四项核心国际罪行，其一是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以及黎巴嫩部分地区，这是中东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主要根源。现在，通过散布虚假信息和无端指控其他国家，这个政权又对这个动荡区域的稳定乱喊一气。以色列政权这样做是为了掩盖其野蛮罪行、扩张主义政策、不负责任的行为和破坏稳定的活动，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完全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坚持吞并部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对加沙地带进行长达十多年的不人道封锁，并持续侵犯区域各国的主权。所有这些措施都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见 S/2017/205)，包括第 1559(2004)、1701(2006)、2254(2015)和 2334(2016)号决议。

以色列政权拥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最尖端的常规武器，继续危及区域外部的和平与安全，同时公然无视国际社会不断发出的加入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强烈呼吁。该政权就这样继续严重阻碍伊朗在 1974 年提议的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而且还试图将伊朗的常规武器能力以及正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最严格核查之下的完全和平的核计划描述为对区域稳定的挑战。这不过是一种伪善之举，目的在于转移对该政权真正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注意力，特别是其核武库以及不受保障监督的秘密核设施和核活动。

还应该铭记，以色列政权是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中东恐怖团体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在叙利亚境内缴获的大量尖端武器是由以色列政权提供给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团体，该政权还协助这些团体使用其医疗设施治疗和恢复受伤的恐怖分子，使他们能够重返战场，对于这些都有详细记录。这些措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包括第 1373(2001)、2249(2015)和 2254(2015)号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政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其不法行为，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该政权在中东这样一个动荡区域所有破坏稳定的政策和非法行径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保持充分警惕，并由此追究其对所有此类不人道政策和野蛮非法行径的责任。

在断然拒绝上述信件所提一切无端指控的同时，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克特·拉万奇(签名)
